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澄高行审环〔2026〕28号

---

## 关于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年产150万套汽车外饰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家、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已审理完结。

一、经审理查明：你单位拟在江阴高新区澄江东路1号扩建年产150万套汽车外饰件扩能项目。

二、我单位经审查后，决定如下：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审批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执行要求如下：

1. 废气：本项目涂装废气颗粒物（漆雾、粉尘）、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DB32/3966-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 执行（DB32/3728-2020）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热洁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林格曼黑度执行（DB32/3728-2020）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执行（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溶剂回收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1 标准。厂区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DB32/4041-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DB32/3966-2021）江苏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排放限值，RTO 焚烧装置基准含氧量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10.3 中标准。

2. 废水：全厂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逆流清洗废水、纯

水设备反冲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的热洁炉冲洗废水一起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 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建设项目所有产物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识别物质属性。新建或利用既有建筑改建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按《关于开展江阴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理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澄环发〔2023〕56号)的规定设置并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投运使用。

5.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在使用、储运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本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五、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污染防治措施须经安全认证并经安全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投入运行。

(项目代码：2510-320258-89-03-216534)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30日

---

抄送：无锡市江阴生态环境局。

---

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6月30日印发